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A)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B) 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及

(C) 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及(ii)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生效。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並基於股份合併,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0573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573港元, 而因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在全數換股之情況下而發行的換股股份之總額將由349,040,139股現有股份調整為34,904,013股合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通函」),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 股份合併(附註)	3,243,619,127 (78.86%)	869,262,855 (21.14%)

附註: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全文。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968,710,326股現有股份, 該等股份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現有股份之總數。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其代表出席）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總數為4,112,881,982股。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所投票數之50%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任何股東就普通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沒有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其投票權。

在股份當中並沒有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需要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沒有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已委派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

(B) 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生效。

有關股份合併的其他相關買賣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碎股（如有）及更換股票）的詳情，務請股東參閱通函中第3頁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C) 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共有本金為 20,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基於股份合併，換股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 0.0573 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 0.573 港元，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當日前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而因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在全數換股之情況下而發行的換股股份之總額將由 349,040,139 股現有股份調整為 34,904,013 股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

* 僅供識別